

证券代码：832471

证券简称：美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4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文杲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备案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对相关制度予以修订，其中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97)《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9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9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1)《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3)《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其中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106）《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107）《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1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则要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1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文杲先生因担任总经理职务，不适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职条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业务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沟通与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1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